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03184410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2021-2022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」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
訂

二、補助方式：採事前申請，事後核銷。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3日(或預算用罄)止。

(二)出團時間：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出團7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（以機關收件日為準）。

線

(四)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(以機關收件日為準)，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補助經費將不予發給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每團至少30人以上(限本國籍旅客)，團員年齡不限（司機、領隊、導遊不計入人數）。

(二)行程必須安排至指定行政區任一景點參觀（須拍照佐證），

指定行政區包含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六龜區（限不老溫泉、寶來溫泉)等，或於指定行政區用餐或住宿或泡湯，每團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
(三)每家申請金額上限10萬元（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計算）。

四、有關旨揭計畫電子檔、申請補助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—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（https://admin.khh.travel/)。

局長周玲妏